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終止有關建議認購新股份之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及王先生與投資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擬認購不多於本公司經建議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之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779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建議認購事項須待投資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240日內全權酌情信納對本公司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後，方告完成。

由於盡職審查期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屆滿，且本公司與投資者並未就進一步延長達成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